

嘉義縣立嘉新國民中學國三複習考獎勵辦法-獎 2

110.08.31 修訂<原名國三複習考進步獎>

109.09.28 主管會報通過

一、目的：培養學生之榮譽感與進取心，為未來提供優質的人力資源。

二、採計成績：

- 1、以本校當學期所舉辦之複習考及基本能力檢測成績為採計範圍。
- 2、依嘉義區高中職免試入學國中教育會考成績採計標準，換算成數值後比較年級排名。

等級	五科			作文		
	A	B	C	五、六級分	三、四級分	一、二級分
積分	5	3	1	2	1.5	1

- 3、本獎勵辦法以不重複給獎為原則，同時達標準者以榜首獎、成績優良獎、成績進步獎擇優給予獎勵。

三、榜首獎：

- 1、五 A(10 個+)六級分獎：頒給順久汽車獎學金 600 元。
- 2、五 A(10 個+)五級分獎：頒給順久汽車獎學金 500 元。

四、成績優良獎：

- 1、五 A 特優獎：五科總績分達 26.5-27 分者，頒發獎狀及順久汽車獎學金 300 元。
- 2、四 A 優等獎：五科總績分達 24.5-25 分者，頒發獎狀及順久汽車獎學金 200 元。
- 3、三 A 甲等獎：五科總績分達 22.5-23 分者，頒發獎狀及順久汽車獎學金 150 元。
- 4、二 A 佳作獎：五科總績分達 20.5-21 分者，頒發獎狀及順久汽車獎學金 100 元。

五、成績進步獎：

- 1、進步卓越獎：與前次成績相比較，取總積分(含作文)校排名進步名次前 5 名學生，但排除前次缺考之人員，頒給順久汽車獎學金 100 元。
- 2、進步顯著獎：與前次成績相比較，取總積分(含作文)校排名進步名次第 6-10 名學生，但排除前次缺考之人員，頒給愛心商店飲料券一張。

六、經費來源：

- 1、獎學金：由順久汽車獎學金支應。
- 2、飲料券：募集愛心商店贊助。

七、本辦法經校務會議決議通過，呈閱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改時亦同。